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已確認收入為人民幣6億6,707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57.6%；
- 2、毛利為人民幣1億8,935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38.7%；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19.7%上升至期內的28.4%；
- 3、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3億6,143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224萬元；
- 4、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3.94分；及
- 5、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財務資料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均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667,065	1,572,471
銷售成本	7	(477,718)	(1,263,392)
毛利		189,347	309,079
其他收入	6	5,165	175,53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13	233	3,424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55)	(10,6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58,461)	(135,93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	(23,363)	(31,246)
行政開支	7	(58,255)	(76,041)
融資成本	9	(399,786)	(247,820)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63)	7,4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5,238)	(6,164)
所得稅開支	10	(16,191)	(36,074)
期內虧損		(361,429)	(42,23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0,118)	(35,720)
非控股權益		(1,311)	(6,518)
		(361,429)	(42,23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2	(13.94分)	(1.4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61,429)	(42,238)
於往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61,429)</u>	<u>(42,23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0,118)	(35,720)
非控股權益	<u>(1,311)</u>	<u>(6,518)</u>
	<u><u>(361,429)</u></u>	<u><u>(42,23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11	52,667
投資物業	13	17,585,772	17,628,849
合營公司投資		646,272	647,056
聯營公司投資		1,000	1,000
收購土地的預付款項		2,985,975	2,985,9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405	515,007
無形資產		10,889	13,567
遞延稅項資產		548,733	559,6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339,857</u>	<u>22,403,725</u>
流動資產			
存貨		33,383	60,336
持作開發以供銷售的土地		784,724	784,538
開發中物業		6,052,128	5,861,351
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		5,213,100	5,364,357
合約資產		121,644	143,202
應收賬款	14	240,883	325,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112	1,074,982
預付企業所得稅		110,046	109,851
預付土地增值稅		232,234	238,015
受限制現金	15	169,770	236,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79,464	175,047
流動資產總額		<u>14,236,488</u>	<u>14,374,012</u>
資產總額		<u><u>36,576,345</u></u>	<u><u>36,777,737</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04,577	2,606,181
租賃負債		8,595	9,3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13,172</u>	<u>2,615,54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595,103	2,377,969
應付賬款	16	3,148,937	3,388,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3,412	3,602,96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	11,913,435	11,957,048
應付企業所得稅		1,097,460	1,141,600
土地增值稅撥備		1,963,038	1,999,382
租賃負債		1,359	2,449
流動負債總額		<u>24,632,744</u>	<u>24,470,337</u>
負債總額		<u>27,245,916</u>	<u>27,085,87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9,418	159,418
儲備		9,081,071	9,441,189
		<u>9,240,489</u>	<u>9,600,607</u>
非控股權益		<u>89,940</u>	<u>91,251</u>
權益總額		<u>9,330,429</u>	<u>9,691,858</u>
流動負債淨額		<u>(10,396,256)</u>	<u>(10,096,32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943,601</u>	<u>12,307,4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大連、武漢、瀋陽、上海、重慶、鄭州、合肥、長沙及成都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商務園運營管理、物業施工、裝潢及園林綠化。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嘉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嘉佑」)，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並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經重估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予以修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0,396,256,000元。於同日，其即期借款為人民幣11,913,435,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僅為人民幣179,464,000元。

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未能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若干借款(「借款逾期」)。儘管本集團已於期內在到期日後結清部分借款逾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人民幣5,046,124,000元尚未結清，其中人民幣80,500,000元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已延期，該等延期借款協議均載有若貸款人提出要求需立即還款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集團與若干方(「安都方」)訂立和解協議，約定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分期清償應付安都方之款項。然而，本集團未能履行該和解協議，故安都方已多次正式要求本集團清償未付餘額，以及採取其他行動並達到安都方滿意，否則可能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安都方事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安都方之餘額(含應計利息)共計人民幣1,346,216,000元。

借款逾期及安都方事件構成違約事件，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為人民幣6,578,464,000元的若干其他借款(除借款逾期外)若貸款人提出要求需立即還款，其中人民幣655,427,000元為預定還款日期於一年內的借款，而人民幣5,923,037,000元為原合約還款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非流動借款。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核本集團有否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制訂下列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其財務狀況，及向貸款人對逾期還款進行補救：

- i) 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安都方並未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本集團將適時與安都方進行協商以推動達成最終和解協議，使其不會行使其權利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
- ii) 就借款逾期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所有貸款人就逾期借款重續及延期償還進行磋商。若干貸款人對重續或延長所有逾期借款已有初步意向，但尚未達成正式協議。公司將繼續努力推動相關重續或延期，促使貸款人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借款並將適時與該等貸款人達成最終協議。
- iii) 本集團就借款逾期、安都方事件及其他觸發借款協議違約或交叉違約條款的事項與其他相關貸款人保持積極溝通，說服相關貸款人不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在預定合約還款日期之前立即償還借款。
- iv) 本集團亦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就重續及延長預定還款日期於一年內的現有借款進行協商。鑒於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長期關係及本集團物業可用作借款的抵押品，本集團將努力促成有需要時重續或延長預定還款日期於一年內的現有借款。本集團亦會積極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以獲取新的融資來源。
- 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加快開發中物業及竣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並加快收回銷售款項。
- vi) 本集團將致力與主要建築商及供應商維持持續及正常的業務關係，以與彼等協定付款安排及如期完成建築工程進度。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
- vii) 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按合理價格出售若干資產及投資，以產生現金流入及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期間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與安都方成功及時協商以達成最終和解協議，以致彼等不會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而本集團成功遵守最終和解協議項下的條款及義務；
- i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就逾期或違約的借款成功協商，以致相關貸款人不會行使其合約權利要求立即償還相關逾期或違約借款；
- iii) 在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
- iv) 成功及時的執行計劃，加快在建及已竣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加快回收銷售所得款項，與主要建築商及供應商維持持續及正常的業務關係，與彼等協定付款安排及如期完成建築工程進度，並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以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淨額；及
- v) 以合理價格成功處置相關資產及投資，並及時收取收益。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會計政策

除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適用的稅率估計中期所得稅以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毋須追溯調整。

並無尚未生效且預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開發分部，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物業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 (c) 商務園運營管理分部，從事向當地政府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商務園項目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 (d) 施工、裝潢及園林綠化分部，從事物業施工、向物業買家提供內部裝修服務及向物業項目提供園林綠化服務；及
- (e) 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部之利潤／虧損評估，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算方法。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若干企業收益及支出以及融資成本。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商務園 運營管理 人民幣千元	施工、裝潢 及園林綠化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u>175,623</u>	<u>243,798</u>	<u>100,080</u>	<u>147,564</u>	<u>-</u>	<u>667,065</u>
分部業績	<u>(100,855)</u>	<u>160,099</u>	<u>(3,828)</u>	<u>7,358</u>	<u>(8,670)</u>	<u>54,104</u>
對賬：						
利息收入						444
融資成本						<u>(399,7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5,238)
所得稅開支						<u>(16,191)</u>
期內虧損						<u><u>(361,429)</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商務園 運營管理 人民幣千元	施工、裝潢 及園林綠化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u>888,178</u>	<u>251,186</u>	<u>118,310</u>	<u>314,797</u>	<u>-</u>	<u>1,572,471</u>
分部業績	<u>94,394</u>	<u>152,515</u>	<u>9,282</u>	<u>3,172</u>	<u>(18,523)</u>	<u>240,840</u>
對賬：						
利息收入						816
融資成本						<u>(247,8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64)
所得稅開支						<u>(36,074)</u>
期內虧損						<u><u>(42,238)</u></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的外部客戶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及大部分的分部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提供更多對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有用的資料。

下表載列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各報告期收入10%或以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0,340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694,302

* 相應收入佔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5. 收入

收入指於本期間來自銷售物業的所得款項總額；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施工、裝潢及園林綠化合約收入的適當佔比；向商務園項目提供運營管理服務的已收及應收商務園運營管理服務收入（均扣除增值稅及附加稅項）。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物業	<u>175,623</u>	<u>888,178</u>
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		
商務園運營管理服務收入	<u>100,080</u>	<u>118,310</u>
施工、裝潢及園林綠化收入	<u>147,564</u>	<u>314,797</u>
	<u>247,644</u>	<u>433,107</u>
客戶合約收入	<u>423,267</u>	<u>1,321,285</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u>243,798</u>	<u>251,186</u>
	<u>667,065</u>	<u>1,572,471</u>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444</u>	<u>816</u>
政府補助	<u>4,721</u>	<u>4,119</u>
債務安排產生的收益	<u>-</u>	<u>170,596</u>
	<u>5,165</u>	<u>175,531</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中包含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物業成本	171,599	778,454
提供其他服務成本	239,260	406,123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66,859	78,815
僱員福利開支	34,505	48,067
短期辦公室租賃開支	1,432	1,115
折舊	6,602	10,987
無形資產攤銷	2,585	2,435
廣告	2,106	5,592
其他費用及開支	34,388	39,091
	<u>559,336</u>	<u>1,370,679</u>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19,590)	(112,500)
其他	(38,871)	(23,430)
	<u>(58,461)</u>	<u>(135,930)</u>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529,166	470,105
租賃負債利息	537	1,492
減：資本化利息	(129,917)	(206,783)
	<u>399,786</u>	<u>264,814</u>
利息收入	-	(16,994)
	<u>399,786</u>	<u>247,820</u>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根據本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

期內所得稅支出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18	35,329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494)	19,772
	<u>6,924</u>	<u>55,101</u>
遞延：		
本期間	<u>9,267</u>	<u>(19,027)</u>
期內稅務開支總額	<u><u>16,191</u></u>	<u><u>36,074</u></u>

11. 中期股息

本公司已決議並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360,11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720,000元)，以及於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2,583,970,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83,97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投資物業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 人民幣千元	在建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2,535,100	5,093,749	17,628,849
添置	-	832	43	875
出售	-	(44,185)	-	(44,185)
公允價值調整的收益/(虧損)淨額	-	253	(20)	23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12,492,000</u>	<u>5,093,772</u>	<u>17,585,772</u>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 人民幣千元	在建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000	12,864,400	5,095,605	18,002,005
添置	-	-	41	41
出售	-	(68,145)	-	(68,145)
公允價值調整的收益/(虧損)淨額	-	3,465	(41)	3,42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2,000</u>	<u>12,799,720</u>	<u>5,095,605</u>	<u>17,937,32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價值為人民幣15,785,54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79,723,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之抵押(附註17)。

14.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總額	510,147	594,90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69,264)	(269,264)
	<u>240,883</u>	<u>325,644</u>

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物業銷售、租賃投資物業及其他服務業務。合約工程應收賬款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且未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7,658	223,895
一至兩年	101,934	150,538
超過兩年	210,555	220,475
	<u>510,147</u>	<u>594,908</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應收賬款總額作出撥備人民幣269,26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264,000元）。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349,234	411,736
減：受限制現金	(169,770)	(236,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9,464</u>	<u>175,047</u>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48,99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039,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銀行簽署的有關貸款融資協議，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彼等物業的預售款項存入指定銀行賬戶。該等按金僅可用於支付附屬公司產生的物業開發成本及償還有關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擔保按金為人民幣14,36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81,000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金為人民幣155,40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308,000元），乃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及地方政府實施的相關法規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按金，用作支付本票、施工期間可能發生的工傷意外賠償及專項人才培養。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71,179	2,299,643
一年以上	1,277,758	1,089,284
	<u>3,148,937</u>	<u>3,388,927</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無抵押。

1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0-6.50	5,448,881	4.00-6.50	5,591,014
其他貸款－有抵押	2.00-12.00	4,346,404	2.00-12.00	4,327,645
其他貸款－無抵押	1.20-6.00	2,118,150	1.20-6.00	2,038,389
		<u>11,913,435</u>		<u>11,957,048</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11,913,435</u>	<u>11,957,048</u>

分析：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5,448,881</u>	<u>5,591,014</u>
------------------	------------------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6,464,554</u>	<u>6,366,034</u>
------------------	------------------

<u>11,913,435</u>	<u>11,957,048</u>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包括人民幣1,576,45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1,483,000元)的款項，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其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表而言，該貸款計入即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歸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貸款。

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到期的本金額人民幣5,923,03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2,521,000元)但因附註2所述事項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包括第一批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第二批本金額為人民幣471,22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79,223,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達發展有限公司(「億達發展」)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餘本金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第一批公司債券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4%。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第二批公司債券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4%，若干本金為人民幣49,523,000元的第二批公司債券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為2%，及其餘本金為人民幣221,700,000元的第二批公司債券原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年利率為6%。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須轉讓若干投資物業以結算若干本金為人民幣221,700,000元的第二批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雙方繼續履行協議條款，相關債券於報告期後已註銷。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貸款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1,645,114,000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其構成違約事件且為無抵押，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優先票據徵求同意。先前的優先票據違約事件及其他交叉違約條款均獲豁免。優先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而優先票據的利率則改為每年6%，本公司應支付同意費及替代應計利息合共11,500,000美元。根據優先票據徵求同意，未支付應付替代應計利息及應付應計利息可導致優先票據持有人（「**持有人**」）要求加快就優先票據還款。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照徵求同意支付首筆同意費及到期應付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未支付後續同意費及到期應付利息，構成違約事件。

本公司因未支付若干到期的同意費、所有到期的替代應計利息及到期的應計利息而收到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加快還款通知（「**票據加快還款通知**」），據受託人表示，該通知由持有人（至少持有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25%）指示發出。倘票據加快還款通知確實由有關持有人指示，則優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未付利息將即時到期且須按要求支付。

- (c)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或擔保：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893,63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45,485,000元）的開發中物業的抵押；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5,785,54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79,723,000元）的投資物業的抵押；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22,37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2,188,000元）的持作開發以供銷售的土地的抵押；

(iv)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124,59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9,869,000元）的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的抵押；

(v)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6,74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89,000元）的樓宇的抵押；

(vi)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簽立金額最高為人民幣7,584,38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09,520,000元）的公司擔保；

(v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若干權益抵押。

- (d) 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計值且賬面值為人民幣1,693,08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4,770,000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為人民幣377,82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146,000元）的若干其他借貸外，本集團其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以人民幣計值。

- (e)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貸款包括來自與本公司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關聯方（上海嘉愈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嘉皇（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663,06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2,751,000元），其中人民幣411,50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192,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人民幣251,55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559,000元）已簽署抵押協議、按年利率6%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18. 財務擔保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財務擔保如下：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的若干買家獲提供的按揭融資的最高責任為人民幣191,15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699,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向本集團物業的若干買家授出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未能償還按揭款項，則本集團負責償還違約買家欠付銀行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

根據以上安排，有關物業已作為按揭貸款的擔保抵押予銀行。倘該等買家未能償還按揭款項，則銀行有權接收法定業權，並可透過公開拍賣變現抵押物業。倘物業拍賣所得款項無法補足未償還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則本集團負責向銀行償還不足金額。

本集團的擔保期自授出有關按揭貸款日期開始，至以下各項中的較早時間為止：(i) 向買家發出房地產所有權證（房地產所有權證一般於買家獲得有關物業後一至兩年內發出）；及(ii) 結清按揭銀行與買家之間的按揭貸款。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其合營企業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90,90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227,000元）。

於釐定是否就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金融負債時，董事會作出判斷，以評核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及評估能否就承擔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於初次確認時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有關各方違約的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任何價值。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期內錄得收入為人民幣6.67億元，其中商務園配套住宅、寫字樓及獨立住宅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76億元；商務園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44億元；商務園委託運營管理收入為人民幣1.00億元；建築、裝修及園林綠化收入為人民幣1.48億元。毛利為人民幣1.89億元，毛利率為28.4%。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60億元。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房地產市場整體延續弱復甦走勢。雖然出現一些積極信號，但是房地產市場整體下行壓力不減。儘管政策面持續優化，但市場反饋卻並不積極，疊加企業推盤仍處在低位，房企整體業績壓力仍然較大。

期內，面對境內外金融債務和經營債務雙重壓力以及房地產整體低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帶領團隊共同努力、盡職勤勉、齊心協力，與政府相關部門、債委會、供應商和客戶密切溝通，保證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持續穩定。本集團將堅持「產城融合」的發展模式，持續優化組織架構，提升員工效能，發揮企業核心競爭力。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展望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全國房地產市場或將仍在低位盤桓，復甦尚待時間。本集團將大力籌集有限資源，合理安排資金支出，積極響應政府「保交樓」政策安排，保障全年交付任務。重點推進本集團位於大連的主要住宅項目及瀋陽、鄭州、長沙等區域商務園區項目實現交付。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銷售及資產處置力度，加快資金回籠，推動化解債務風險。針對滯銷存量，通過銷售與抵房相結合，加快去化；通過租售結合，盤活閒置資產。針對土地類存量資產，通過土地重新收儲、股權轉讓等方式加快資產變現；保障交付項目順利交付。另外，本集團將積極推動美元債券清盤風險化解工作，積極應對清盤聆訊工作，同步加大資產處置力度，化解債務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一、商務園區持有物業運營

期內，本集團全資持有的商務園區包括大連軟件園、大連科技城、大連天地、億達信息軟件園四個商務園區，並持有武漢軟件新城50%權益。前述園區已竣工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199.9萬平方米（「平方米」），可出租面積約136.1萬平方米。期內，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44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基本持平。

持有物業概況如下（單位：千平方米）：

商務園區	本集團 權益	已竣工總 建築面積	可租面積				期末 出租率
			寫字樓	公寓	商舖	車位	
大連軟件園	100%	635	367	180	35	41	84%
大連科技城	100%	147	97	—	8	40	61%
億達信息軟件園	100%	120	77	—	10	31	96%
大連天地	100%	407	227	38	28	12	86%
武漢軟件新城	50%	690	83	28	29	30	72%
總計		1,999		1,361			

附註：

1. 因武漢軟件新城財務資料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本集團租金收入未包含該園區租金收入。

二、物業銷售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國房地產行業處於深度調整與轉型階段。從政策面來看，儘管政策端延續了前一年的寬鬆態勢，持續推出穩定樓市的利好政策，旨在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完善相關基礎性制度，加快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但市場信心恢復仍需時日。

本集團在這一市場環境下，重點圍繞「資產盤活、消債風控、銷售回款及項目建設」等核心業務全力開展工作。然而，在實際經營過程中，仍面臨諸多挑戰。持有資產與土地的處置及盤活速度較慢，未能及時轉化為有效現金流；銷售存量去化進程遲緩，導致公司經營性現金流面臨較大壓力。後續，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優化經營策略，努力化解當前困境，尋求新的發展機遇。

期內，本集團實現合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4.32億元，合約銷售面積為3.44萬平方米，合約銷售均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581元。主力銷售項目多位於大連，佔合約銷售金額的73.4%；鄭州佔16.2%，重慶佔7.5%。業態以住宅物業銷售為主，佔合約銷售金額的73.4%。

期內，本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76億元，同比下降80.2%，主要因期內交付項目減少所致；銷售收入均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4,622元，同比上升139.2%，主要因期內主要結轉產品與二零二三年同期不同。期內結轉項目主要為普通住宅產品，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結轉的辦公樓物業的價格高。收入項目主要位於大連（佔收入的91.8%）等城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銷售明細表：

	銷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銷售金額 (人民幣萬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平方米)	銷售 金額佔比
大連	19,900	31,741	15,949	73.4%
鄭州	8,927	6,992	7,832	16.2%
重慶	2,776	3,242	11,679	7.5%
瀋陽	2,530	1,043	4,123	2.4%
長沙	232	218	9,396	0.5%
合計	<u>34,365</u>	<u>43,236</u>	<u>12,581</u>	<u>100.0%</u>
大連軟件園	3,760	4,548	12,096	10.5%
大連科技城	462	260	5,618	0.6%
信息軟件園	1,093	1,340	12,263	3.1%
大連天地	3,342	6,385	19,105	14.8%
鄭州億達科技新城	8,927	6,992	7,832	16.2%
重慶億達創智廣場	2,776	3,242	11,679	7.5%
長沙億達中建·智慧 科技中心	232	218	9,396	0.5%
瀋陽中德億達智慧 科技城信創產業園	2,530	1,043	4,123	2.4%
多功能綜合住宅	11,244	19,208	17,083	44.4%
合計	<u>34,365</u>	<u>43,236</u>	<u>12,581</u>	<u>100.0%</u>

三、商務園區運營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智慧園區招商、智慧園區運營，打造全國產業招商網絡矩陣。期內，本集團商務園區運營管理項目3個，委託運營管理面積合計約42.09萬平方米。期內，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0億元，同比下降15.4%，主要由於部分存量項目達到完成條件逐漸退出所致。

四、建築、裝修及園林綠化

近年來，受地產行業整體下行趨勢的深度影響，市場需求持續萎縮，競爭愈發激烈，新承攬業務量逐年呈現出明顯的收縮態勢。期內，建築、裝修及園林綠化業務共錄得收入人民幣1.48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53.1%，主要歸因於期內施工產值減少所致。

五、土地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土地儲備總建築面積約為627.6萬平方米，其中大連佔比為75.7%。本集團應佔權益土地儲備建築面積約為574.3萬平方米。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土地儲備明細表：

按城市劃分	總土地儲備 (平方米)	佔比	權益總土地儲備 (平方米)	佔比
大連	4,751,964	75.7%	4,752,031	82.7%
瀋陽	37,951	0.6%	19,355	0.3%
武漢	622,947	9.9%	311,473	5.4%
鄭州	297,535	4.7%	297,535	5.2%
長沙	265,113	4.2%	135,208	2.4%
成都	65,848	1.1%	45,063	0.8%
重慶	86,574	1.4%	86,574	1.5%
合肥	147,911	2.4%	96,142	1.7%
總計	<u>6,275,843</u>	<u>100.0%</u>	<u>5,743,381</u>	<u>100.0%</u>
按位置劃分	總土地儲備 (平方米)	佔比	權益總土地儲備 (平方米)	佔比
商務園區	5,399,928	86.0%	4,867,466	84.7%
多功能綜合住宅	875,915	14.0%	875,915	15.3%
總計	<u>6,275,843</u>	<u>100.0%</u>	<u>5,743,381</u>	<u>100.0%</u>

商務園區／多功能 綜合住宅社區項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已竣工 可售／ 可租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發展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持有未來 發展規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務園區				
大連軟件園				
辦公室區	100%	622,288	—	—
住宅區	100%	54,480	—	—
小計		<u>676,768</u>	<u>—</u>	<u>—</u>
大連科技城				
辦公室區	100%	144,955	129,361	515,172
住宅區	100%	99,623	7,088	22,152
小計		<u>244,578</u>	<u>136,449</u>	<u>537,324</u>
武漢軟件新城				
辦公室區	50%	220,769	93,124	291,635
住宅區	50%	17,419	—	—
小計		<u>238,188</u>	<u>93,124</u>	<u>291,635</u>

商務園區／多功能 綜合住宅社區項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已竣工 可售／ 可租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發展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持有未來 發展規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億達信息軟件園				
辦公室區	100%	102,813	—	118,798
住宅區	100%	53,921	85,279	—
小計		156,734	85,279	118,798
大連天地				
辦公室區	100%	270,027	220,912	1,349,889
住宅區	100%	93,178	—	—
小計		363,205	220,912	1,349,889
成都天府智慧 科技城				
辦公室區	60%	—	51,961	—
小計		—	51,961	—
長沙億達中建· 智慧科技中心				
辦公室區	51%	17,477	136,698	110,938
小計		17,477	136,698	110,938
鄭州億達科技新城				
辦公室區	100%	100,535	110,600	86,400
小計		100,535	110,600	86,400
重慶億達創智廣場				
辦公室區	100%	86,574	—	—
小計		86,574	—	—

商務園區／多功能 綜合住宅社區項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已竣工 可售／ 可租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發展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持有未來 發展規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德億達智慧 科技城信創 產業園 辦公室區	51%	—	37,951	—
小計		—	37,951	—
合肥產業項目 辦公室區	65%	—	—	147,911
小計		—	—	147,911
商務園小計		1,884,059	872,974	2,642,895
多功能綜合住宅 社區項目				
大連	100%	385,291	232,099	244,638
成都	100%	13,887	—	—
多功能綜合住宅 小計		399,178	232,099	244,638
總計		2,283,237	1,105,073	2,887,533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包括(1)物業銷售收入；(2)租金收入；(3)商務園運營管理服務收入；及(4)建築、裝修及園林綠化收入。

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6億6,707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57.6%。下表載列期內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物業銷售收入	175,623	26.3%	888,178	56.5%
租金收入	243,798	36.5%	251,186	16.0%
商務園運營管理服務收入	100,080	15%	118,310	7.5%
建築、裝修及園林綠化收入	147,564	22.2%	314,797	20.0%
總計	667,065	100%	1,572,471	100.0%

(1) 物業銷售收入

本集團期內銷售商務園配套住宅、寫字樓及獨立住宅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億7,562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80.2%，主要是由於期內交付項目減少所致。

(2) 租金收入

本集團期內商務園持有物業運營取得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億4,380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相對穩定。

(3) 商務園運營管理服務收入

本集團期內提供商務園運營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億8萬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減少15.4%，主要是期內部分存量項目達到完成條件逐漸退出所致。

(4) 建築、裝修及園林綠化收入

本集團期內提供建築、裝修及園林綠化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億4,756萬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減少53.1%，主要是由於期內完成施工產值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期內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億7,772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62.2%，主要是由於期內交付項目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期內的毛利為人民幣1億8,935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38.7%；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同期19.7%上升至期內的28.4%，主要是由於期內結轉產品不同，且結轉產品對應毛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期內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3,125萬元下降25.2%至人民幣2,336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物業銷售廣告投入及銷售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期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826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23.4%，主要是由於期內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辦公成本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期內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5,846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57.0%主要是由於期內因美元匯率變動產生滙兌損失減少所致。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本集團期內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人民幣23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公允值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本持平。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億4,782萬元增加61.3%至期內的人民幣3億9,979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利息開支增加，資本化利息減少所致。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潤／(虧損)

本集團期內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為約人民幣6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利潤人民幣746萬元減少752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武漢軟件新城發展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包括企業所得稅、土地增值稅以及遞延所得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3,607萬元減少55.1%至期內的人民幣1,619萬元，主要由於本期收入結轉下降導致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下降所致。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期內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億4,524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16萬元。

本集團期內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億6,143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224萬元。

期內股東權益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3億6,012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股東權益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3,572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億4,923萬元(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1億6,977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億1,174萬元，其中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2億3,669萬元)。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19億1,344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9億5,705萬元)。其中：

(1) 按貸款類型劃分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5,448,881	5,591,014
有抵押其他借款	4,346,404	4,327,645
無抵押其他借款	2,118,150	2,038,389
	<u>11,913,435</u>	<u>11,957,048</u>

(2) 按到期日劃分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913,435	11,957,048
第二年	—	—
	<u>11,913,435</u>	<u>11,957,04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16億1,543萬元，乃按固定年利率1.2%至12.00%計息，剩餘結餘人民幣2億9,800萬元則按變動利率計息。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除以股本權益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23.9%，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1%增加4.8個百分點。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而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19.2萬元和約人民幣5.2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借款約人民幣16億9,308萬元和約人民幣3億7,782萬元，其餘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款項均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中國商業銀行訂立安排，向購買本集團物業的客戶提供按揭融資。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須向有關客戶提供按揭的銀行作出擔保。有關按揭的擔保一般於以下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解除：(i)向銀行登記按揭權益，或(ii)按揭銀行與買方之間結算按揭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中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按揭貸款提供擔保約為人民幣1億9,115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億6,370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合營企業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9,091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億123萬元)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6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名）。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工資水平給予僱員薪酬。

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符。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期內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期內，除出於以下理由而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姜修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董事會已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優點，但認為由姜修文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舉可確保本公司得到更統一的領導，同時便於本集團目前及於可見未來的業務策略實施及執行。然而，董事會將鑒於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每一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所持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連科技城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大連鈞大教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大連科技城欣銳開發有限公司及大連科技城泰銳開發有限公司（均作為目標公司，統稱「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賣方以人民幣112.6百萬元的代價向買方出售各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由於部分先決條件未成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各方訂立終結確認書，據此，雙方同意股權轉讓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終止。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韓根生先生，其中葉偉明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葉偉明先生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韓根生先生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同日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川先生、唐永智先生。於本公告日，審核委員會由陳貽川先生、郭少牧先生及唐永智先生組成，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陳貽川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訴訟與仲裁

安都仲裁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答辯人**」）接獲本集團合營夥伴（「**申索人**」）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呈交的仲裁通知，內容有關該等人士訂立之若干協議之認沽期權的認沽價格。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做出最終裁決（「**最終裁決**」），內容包括全數認沽期權價格1億800萬美元、應計利息8,400萬美元、法律費用及支出以及仲裁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安都方、債務人及億達方（全部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公告）訂立有關和解協議，內容涉及根據最終裁決應支付的未償還款項的和解安排（「**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債務人已確認彼等欠付安都方約2億900萬美元（「**總付款義務**」），並同意該金額將減少至1億7,500萬美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答辯人尚未按照和解協議履行全部付款義務。答辯人及安都方保持溝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和解協議的履行和安排達成一致意見。

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收到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未償還總額為889,261港元的逾期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同意呈請人撤回呈請。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優先票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到期年息6.95%的優先票據（「二零二零年票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持有人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本公司發行224,899,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的優先票據（ISIN：XS2130508000；通用代碼：213050800）（「二零二二年票據」）。二零二二年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就二零二二年票據的契約（經補充或修訂，「契約」）項下若干違約的建議豁免、二零二二年票據及對契約的建議修訂訂立徵求同意（「徵求同意」）。徵求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完成，主要包括(i)豁免未能支付契約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包括違約利息）以及其他債務下其他付款違約的相關違約事件，及豁免因上述違約事件產生的其他相應違規及違約；(ii)二零二二年票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並修訂二零二二年票據未償還本金額還款時間表；及(iii)二零二二年票據年利率變更為6.0%，違約利率變更為新年利率加每年2.0%，利息支付日期變更為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日。

由於宏觀經濟、房地產市場及金融環境的不利因素，公司未根據契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向二零二二年票據持有人支付3,450,000美元同意費、3,450,000美元同意費、5,734,470美元利息、3,450,000美元同意費、5,734,470美元利息、5,734,470美元利息及5,734,470美元利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告收到二零二二年票據持有人因本公司未付款及相關利息未獲支付而發出的加速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獲悉一份向高等法院提出的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第二次呈請」），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191,149,000美元（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的二零二二年票據。高等法院將第二次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聆訊上，高等法院已批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提交的第二次呈請撤回申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違反重大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面臨流動困難，在技術上導致本集團所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觸發事件。
2.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前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被中國有關當局拘留，其進一步導致若干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觸發事件。
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二零年票據。剩餘未償還本金額52,854,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到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全數償還，延遲支付已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償還二零二二年票據本金額22,5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全數償還，延遲支付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分別支付二零二二年票據本金額22,5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半年利息及本金額45,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構成違約事件。根據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完成的徵求同意（其中包括），上述違約事件已獲豁免。未付款及相關利息未獲支付構成違約事件。
4. 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最終裁決，答辯人須向申索人安都方支付認沽期權價格及利息。答辯人於90日內未履行裁決致二零二二年票據發生技術性違約。二零二一年三月，答辯人與申索人簽署和解協議，二零二二年票據投資人已經同意豁免該違約。根據和解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及十天特許期，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前支付50,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答辯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全數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申索人書面確認本次延遲支付不構成違約事件。根據和解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及十天特許期，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前支付50,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之前支付40,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安都方結餘及其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346,216,000元。

5. 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未能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若干借款（「**借款逾期**」）。儘管本集團已於年內在到期日後結清部分此等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人民幣5,046,124,000元尚未結清，其中人民幣80,500,000元於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已延期，該等延期借款協議均載有若貸款人提出要求需立即還款條款。

上述違約事件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其他借款（借款逾期除外）合共人民幣6,578,464,000元，如果貸款人要求，需即時償還。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相關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此外，本集團的營運包括物業預售及回款等一切正常。本公司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未來與本公司之融資安排持續磋商，同時亦尋找可替代的融資來源。

與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根據本公告「訴訟及仲裁」一節所披露之和解協議，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為流通在外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35%或以上的實益擁有人（「**控制權變更**」），如未能達致，總付款義務的未償還結餘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的款項，於控制權變更後第三十日到期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嘉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嘉佑**」）以安都方為受益人簽署約19.99%的股份押記（「**公司股份押記**」），據此，嘉佑同意以安都方為受益人押記其持有的516,764,000股股份作為答辯人於和解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公司股份押記的條款為516,7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押記股份**」）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的函件，當中載述，除非獲接管人事先同意或授權，嘉佑不再擁有任何權力或授權處理押記股份，亦無行使押記股份所附或與押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1.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與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未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決議不再續聘普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確認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

其後，本公司與羅申美緊密合作，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計（「二零二三年審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羅申美提出無法按照商定時間表完成二零二三年審計工作。本公司認為盡快推進並完成二零二三年審計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與羅申美溝通並達成共識，羅申美將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以填補羅申美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刑事命令

大連服務外包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外包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接獲遼寧省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大連法院**」)對(其中包括)外包公司兩名涉及賄賂的前僱員發出的刑事命令(「**命令**」,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由於賄賂是為及代表外包公司所提供,故外包公司亦被判行賄罪。本公司及董事會自命令中獲悉,前任董事問宏宇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及外包公司一名前僱員(其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自二零零八年起分別或共同代表外包公司向多名第三方及國家工作人員提供賄賂,以協助外包公司在某些商業項目中獲取商業利益。與此同時,該前僱員亦以非國家工作人員的身份收受賄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achina.com刊載。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現正努力達成復牌指引的所有要求,並將努力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陳貽川先生及唐永智先生。